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

日期 108.2.12

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20241 基隆市義一路 67-5 號一樓

電 話：02-24252386

傳 真：02-24241740

聯絡人：卓慧菁

受 文 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遊客同字第 1080006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敬請基隆市政府振興推動本市遊覽車營運 請 鑒核

說 明：本會召開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，因大陸客影響，遊覽業低迷，敬請貴府推廣各機關團體學校應用「本市遊覽車公會所屬遊覽車為優先」以振興本市遊覽車營運。

理事長 王兩傳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基隆市政府



1080007759